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 09:30~11:30 在北京世纪莲花酒店二层会展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039,435.0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2,703,819,906.31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03,943.50 元和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91,386,531.18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31,168,866.67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6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云天董事长、吴永奇董事和白慧涛董事进行了回避。本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等几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特种集装箱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融资工具作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适时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及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协议和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第 14、15 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这两项议案。

16、关于投资购置 19,200 只干散货集装箱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铁路特种箱业务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89 亿元购置 19,200 只各类特种集装箱，主要包括 18,200 只各类干散货集装箱，1,000 只各类罐式集装箱。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 2017 年投资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制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6 万元（不含税），按 5000 元/月发放”，公司一直按照该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近年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工作负荷不断增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提议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年 6 万元（不含税）提高到 12 万元（不含税），并相应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制度》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理由是充分的，标准是合理的，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独立董事更充分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责，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吴云天、张永庆、辛明、吴永奇、白慧涛、吴琼、姜超峰、李延喜、庄炜共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姜超峰、李延喜、庄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提名的各位候选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中各位董事候选人均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 2017 年投资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云天，男，195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基础部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兰州铁路局局长；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永庆，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党委书记兼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其中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同时兼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经营开发处处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经营开发处处长；2016年12月调入本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辛明，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兼局驻大连市协调组组长，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奇，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兼运输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白慧涛，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客运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客运处处长；2014年1月至今任沈阳铁路局局长兼直属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琼，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超峰，男，195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7年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1年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至2014年10月任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延喜，男，1970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10年7月任大连理工大学教师，2010年7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炜，女，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成为合伙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